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1〕181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设置南北台水道 秀祥浮坞3号停泊位专用航标的批复

广州市秀祥船舶制造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设置南北台水道秀祥浮坞3号停泊位专用航标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》《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设置南北台水道秀祥浮坞3号停泊位专用航标，具体如下：

在浮船坞上下游锚位水域各设置1座专用浮标，共2座，规格为HF2.4-D1浮标，专用浮标显形为黄色柱形，灯光颜色为黄色，闪光节奏为莫尔斯信号“C”，周期12s。

航标设置技术要求应符合《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》（GB4696-2016）等规范标准的规定。

二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专用航标设置完成后，须向南沙航道事务中心申请复核检测，经检测合格并发布航道通告后，投入使用。

（二）你单位要落实专用航标维护管理责任。专用航标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维护管理，确保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。专用航标维护情况应向南沙航道事务中心备案，按规定向南沙航道事务中心报送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。

（三）专用航标设置后，如需调整，须按规定重新办理报批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5月19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南沙航道事务中心。